大墩文化中心 志工回任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志工編號		志工組別	
志工姓名		本人簽名或 受委託人簽名	（簽名）
最初入隊日期	年　月　日	前次離隊日期	年　月　日
申請回任日期	年　月　日	回任前 服務年資	年　月
過去服務紀錄 資料調閱摘要			
幹部會議 審理結果	□不同意回任，原因： □同意回任 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進行回任訓練。		
志工組長	（簽名）	志工隊 隊長	（簽名）
志工協辦	（簽章）	志工主辦	（簽章）
完成系統 登錄日期		登錄作業 經手人	（簽名）
備註	本中心志工管理補充規定第 14 點回任程序條文： (一)為兼顧因故未能繼續受聘之志工，日後仍能以回任貢獻己力，凡身心健全，曾擔任中心志工滿 2 年以上，且無不良紀錄者，得於離隊後或未獲續聘之當年度起算 3 年內提出回任申請。 (二)回任申請時間及審核流程： 1. 於每季首月 15 日前，由申請者本人填具申請書，送交志工隊，經志工隊幹部會議依留存之服務評量與值勤紀錄進行查驗，由出席會議幹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即初審通過。 2. 初審合格名單，經提交中心複核通過，即取得回任訓練資格。 3. 獲回任訓練資格者，應重新認識中心現況與服勤規定，於當季結束前，值勤率達 80%以上，且實習考核成績及格，始完成回任訓練。 4. 自完成回任訓練後，重新製發志工識別證，方回任為中心正式志工；自回任訓練起始日起重新銜接原志工服務年資。		